

# 大學開始依表現獎勵學校募款人員

駐舊金山文化組提供

06/10/2003

有些美國大學取法於企業管理成功的範例，開始以金錢獎勵表現優異的大學募款人員，其中獎金數額最高可達年薪的 15%，該項趨勢已吸引愈來愈多的大學加入，雖然反對者指稱獎勵措施將使大學喪失募款的道德正當性，而且完全把私人利益與大學的發展混為一談，但是，許多曾持反對意見的大學主管人員，卻開始改變立場，願意採用獎勵措施以留住優秀的募款人員，例如哈佛大學法學院。其他採行獎勵政策的學校尚包括加州州立大學系統、杜克大學、密西根州立大學、聖地牙哥加州大學、佛羅里達大學、明尼蘇達大學等。

John L. Pulley, 高等教育紀事報, 05/16/2003